

行政处罚事项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(三师)应急罚〔2026〕002号
处罚类别	罚款100000元(大写:拾万元整),没收柴油销售违法所得款项74150元(大写:柒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)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条
被处罚单位	邢朝忠
处罚决定日期	2026年5月13日
执法部门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应急管理局
公示时间	2026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20日
认定的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	
<p>2026年3月24日配合第三师公安局唐驿派出所处理51团16连居民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时,在查处过程中发现新K·31175车辆所有人邢朝忠未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,私自向阿不都木尔·艾尼售卖柴油11002.84升,涉案金额74150元。</p> <p>上述行为涉嫌违反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2.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3.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,依据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条、2.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、3.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,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102条A款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应急管理局决定对新K·31175油罐车所有人邢朝忠作出人民币100000元(拾万元整)罚款,没收违法所得74150元(柒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)的行政处罚。</p>	